

可疑交易舉例

1. 利用現金交易進行清洗黑錢活動

- a) 個別人士或公司存入異常龐大的現金，而其表面業務活動通常是透過支票及其他工具進行。
- b) 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現金存款在沒有明顯原因下大量增加，特別是假如這些存款其後在短期內自戶口調走及／或轉至一個通常與該客戶沒有關連的目的地。
- c) 客戶利用許多存款單存入現金，而每項存款的總額並不引人注目，但所有存款合計則數目非常龐大。
- d) 公司戶口的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均以現金進行，而不利用一般與商業運作有關的付款和入帳方式（例如支票、信用證、匯票等）。
- e) 客戶經常支付或存入現金，藉以要求銀行發出銀行匯票，進行貨幣轉移或取得其他可轉讓及隨時可出售的貨幣票據。
- f) 客戶要求將大量細面額現鈔轉為大面額現鈔。
- g) 經常將現金轉換為其他貨幣。
- h) 分行的現金交易較平常的大幅增加（總行的統計數字應可察覺現金交易的異常情況）。
- i) 客戶的存款中有偽鈔或偽造工具。
- j) 客戶將大筆款項轉到海外地點或從海外地點轉入大筆款項，並指定以現金付款。
- k) 利用夜間保管設施存入大量現金，藉此避免與機構直接接

觸。

- l) 儘管客戶在機構設有戶口，仍利用現金結算方式購入或出售大量外幣。
- m) 客戶經常存入大量現金，但戶口支票則大多發給通常與其零售業務沒有關連的個別人士及公司。

2. 利用銀行戶口進行清洗黑錢活動

- a) 客戶希望保持多個似乎與其業務種類（包括涉及名義上的交易）不符的受託人或客戶戶口。
- b) 客戶擁有多個戶口，並把現金存入每個戶口，而這些存款合計起來金額非常龐大。
- c) 任何個人或公司戶口顯示幾乎沒有一般個人銀行或與商業有關的活動，而是用來接收或支付大量沒有明顯用途或與戶口持有人及／或其業務沒有明顯關係的金錢（例如戶口的來往數額大幅增加）。
- d) 開設戶口時不願意提供一般資料、提供極少或虛假資料，或在申請開立戶口時，提供機構難以查證或需昂貴費用方可查證的資料。
- e) 客戶似乎在同一地區的多間機構開有戶口，特別是如機構察覺客戶通常是從這些戶口集中存款，才要求將資金轉往他處。
- f) 支出額與同日或前一天的現金存款額互相吻合。
- g) 存入經背書轉予客戶的大額第三者支票。
- h) 從一個原本不活動的戶口或剛從海外突然收到一大筆存款的戶口，提取大量現金。
- i) 多名客戶一同在同一時間要求不同的出納員處理大額現金

交易或外匯交易。

- j) 個別人士較多使用保管設施，而且利用密封包裹進行提存。
- k) 公司代表避開與分行接觸。
- l) 專業公司利用客戶戶口或公司內部戶口或信託戶口存入的現金或可轉讓票據數額大幅上升，特別是假如這些存款迅速在其他客戶公司及信託戶口間轉帳。
- m) 客戶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而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資料是會使客戶有資格獲得信貸或其他被視為重要的銀行服務。
- n) 多位人士在沒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將款項存入同一戶口。
- o) 客戶以其宣稱從事的業務類型為理由，擁有異常大量的戶口，並／或在此等戶口之間進行過度頻密的資金轉撥。
- p) 資金周轉速度極高，即戶口每日開始與結終時的結餘均位於低水平，不能反映該戶口的巨額資金流量。
- q) 多名存戶同時使用單一銀行戶口。
- r) 戶口以一名外幣兌換商名義開設，並接受有規律的存款。
- s) 戶口以一家離岸公司名義運作，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

3. 利用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清洗黑錢活動

- a) 購入證券並交由機構保管，但從該客戶表面的身分地位看來，此舉似乎並不適合。
- b) 與人所共知的販毒地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附屬公司或聯號進行對銷存款／貸款交易。
- c) 客戶要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幣或證券），而資金來源並不明確或與客戶表面的身分地位不符。

- d) 以現金結算較大數額或不尋常的證券交易。
- e) 沒有明顯目的或在似乎不尋常的情況下買賣證券。

4. 涉及離岸國際活動的清洗黑錢活動

- a) 由設於製毒或販毒活動可能十分猖獗的國家的海外分行、聯號或其他銀行介紹的客戶。
- b) 利用信用證或其他貿易融資方法在國家間調動款項，而這種貿易與客戶的日常業務不符。
- c) 客戶定期將大筆不能明確地鑑定為真正交易的款項（包括電匯交易）支付予通常和毒品的製造、處理或銷售有關的國家，或定期從這些國家收到大筆款項。
- d) 累積大量結餘，與客戶的已知業務營業額不符，而這些款項其後轉入客戶在海外的戶口。
- e) 客戶以存入及支出的方式或沒有透過戶口進行原因不明的電子資金轉帳。
- f) 經常要求發給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
- g) 經常存入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特別是這些支票及匯票是海外發出的。
- h) 戶口收到許多電匯轉帳，但每宗轉帳數額均低於匯款國家中的申報規定。
- i) 客戶從避稅天堂的國家接受電匯轉帳，或向此等國家發出電匯轉帳，尤其是客戶並沒有明顯商業理由進行此等轉帳，又或此等轉帳與客戶的業務或過去的情況並不相符。

5. 涉及認可機構僱員及代理人的清洗黑錢活動

- a) 僱員的行為表現有所轉變，例如變得生活奢華。
- b) 任何與代理人進行的交易，但未能獲悉最終受益人或交易對手的身分，違反了有關業務種類的正常程序。

6. 利用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清洗黑錢活動

- a) 客戶突然能夠清償問題貸款。
- b) 要求將資產抵押予機構或第三者，以便獲得貸款，但資產的來源不詳或資產與客戶的身分地位不符。
- c) 客戶要求機構提供或安排資金，但客戶在有關交易所提供資金的來源並不明確，特別是如其中涉及物業。
- d) 客戶不願意或拒絕說明貸款的目的，或償還款項的來源，又或所提供的目的或來源有可疑。